山西烟草系统对外业务交往廉洁协议书

甲方（全省系统省市公司）：山西省烟草公司朔州市公司

乙方（供应商）：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烟草行业关于加强廉洁风险防范要求,加大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物资和服务招标采购、履约等活动中的廉洁纪律，对双方围绕 《山西省烟草公司朔州市公司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进行的业务往来，特制定如下内容：

1.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廉洁纪律规定，以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制定的各项廉政制度,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双方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搞暗箱操作,作私下交易。

3.双方必须严格履行经济合同，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按程序签订补充合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业务合同必须通过发票结算，严禁变相增加成本、套取现金或各种好处。

4.双方必须严格做到廉洁自律，不准以任何方法和手段索取、贿赂各种好处费及有价证券，不准利用节假日、婚丧喜庆等机会赠送礼物。

5.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乙方拆借资金，或者要求乙方为自己或亲友买卖股票、代购物品、装修住房、制作家具，以及提供其他服务，不准接受乙方任何工作人员的吃请。

6.乙方各级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为甲方人员办理诸如购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家具等业务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事宜。

7.甲乙双方各级人员不准组织各类娱乐活动。

8.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到安排工作，不准领取挂职工资、津贴等。

9.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要求，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10.甲方各级人员和经办人员涉嫌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要求，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并纳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3.除本协议规定内容外，双方发生有违经济业务往来廉洁纪律规定的其他行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14.乙方人员有权利和义务监督甲方各级人员严格遵守协议条款，一旦发现有违反本协议内容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49-8850561。

1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需自觉遵守。

16.如乙方有分支机构或所属单位的，本协议同样适用于乙方分支机构或所属各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